

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		聯絡電話：( )			
聲請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	(律師免填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電話通知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			
聲請時間				預定閱卷時間			
月 日 午 時 分				月 日 午 時 分			
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事 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案號	年度 字第 號		
				案由			
閱卷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卷證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筆錄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准駁批示	
	當事人名			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	年 月 日		遞出上訴狀日期		年 月 日	
下次開庭日期			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判決			
* 委任狀未達3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 *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 * 前1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 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√代表。							
閱卷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(含借調卷證)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							
未能給閱原因				書記官另行 改定時間		月 日 午 時 分	
閱卷室收狀時間		月 日 午 時 分		書記官收狀時間		月 日 午 時 分	
書記官給閱時間		月 日 午 時 分		閱卷室交閱時間		月 日 午 時 分	
聲請人 簽章		閱卷室 承辦人員		承辦股 簽章			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閱卷室傳真：(02) 24661170 電話：(02) 24652171 轉 1139 電子信箱 E-mail: kldemail@mail.judicial.gov.tw							
* 傳真機全天候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 * 當日上午 11 時後傳送者，請下午閱卷；下午 4 時後傳送者，請隔日閱卷。 * 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(上班時間內)。							